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6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1、对于租箱业务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度，航运市场继续低位运行，受市场低迷影响及个别航运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影响，公司部分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基于以上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以下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将公司减值测试

情况列示如下：

1) 因公司客户韩进海运 (Hanjin Shipping, 以下简称“韩进”) 申请破产保护,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与韩进因集装箱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 管理层采取了个别认定法预计了该款项未来现金流净现值, 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 因公司客户韩进申请破产保护,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与韩进因集装箱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 管理层结合截止 2016 年底未从韩进处回收集装箱的实际情况, 预计了对韩进长期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净现值, 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 因公司客户韩进申请破产保护,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与韩进因集装箱经营租赁对应的集装箱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管理层预计了集装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对于计入存货在售的集装箱,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二手集装箱市场情况预计其在年末的可变现净值, 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末计提相关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 (1) 应收账款在期末需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964 万元;
- (2) 长期应收款在期末需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013 万元;
- (3) 固定资产-集装箱在期末需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11 万元;

(4) 存货在期末需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7,117 万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41,705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对应集装箱资产的未来折旧费用将减少，未来经营成本降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将可能在以后期间因减记金额恢复而转回或因存货销售而增加损益。

2、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对部分金融类股权的联营投资因预计未来投资净收益出现下降而产生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管理层预计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末对该项联营投资计提相关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6,176 万元。

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6,176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的实

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25日